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11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11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11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张鹏、监事马欣、监事徐旭辉、监事唐德双、常务副总经理余志海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张鹏、监事马欣、监事徐旭辉、监事唐德双、常务副总经理余志海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或监事会 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张鹏	董事	弃权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处的“上年同期数据”“上年期末数据”等，均是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由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加之交付本人审阅和核实的时间有限，本着全面、准确、真实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无法出具肯定性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马欣	监事	弃权	本人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参与过公司组织的在本报告期内任何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也未提供并回复本人对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的质询，不具备监事履职基本条件，因此无法保证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能对半年报内容承担责任。
徐旭辉	监事	弃权	本人在 2025 年 3 月已经从鹏博士集团离职，在鹏博士集团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管理也未领取任何报酬，无法了解鹏博士具体真实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也不是财务专业人员，所以本人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德双	监事	弃权	无履职配合条件，对半年报数据不能保证，报告对公司经营状况描述表示反对。
余志海	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由于在审慎审查议案后，对表决事项仍难以作出准确判断，本人对此基础上的 2025 年半年报数据本着全面、准确、真实，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无法出具肯定的表态。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6,453,102.33	929,051,920.48	-69.17%
毛利率%		33.85%	10.72%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41,384.51	-266,374,780.88	22.12%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228,637.45	-254,929,408.53	2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2.91%	-30.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7.64%	-29.58%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6	18.7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61,273,068.38	7,341,052,002.55	-1.09%
负债总计		7,569,706,471.35	7,429,177,126.02	1.8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15,949.49	15,097,468.70	-1432.7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	0.01	-13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27.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25%	101.20%	-
流动比率	0.36	0.36	-
利息保障倍数	-1.69	-4.1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97.08	-7,411,046.09	108.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1	179.59	-
存货周转率	138.81	884.3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92%	13.1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17%	-48.09%	-
净利润增长率%	21.62%	-411.33%	-

（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财务状况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财务状况重大变动原因分析披露如下：

1、资产及负债状况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47.51%，主要为本期往来款增加；应收股利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为本期收到分红；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65.48%，主要为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为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对深长铁公司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30%，主要为对于长期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公司计提部分坏账准备；预计负

债较期初增加 42.73%，主要为公司当前面临现金流紧张的现状，不排除依靠外部融资来维持运营。”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42,598,818.15 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丧失对深长铁公司的控制权，深长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915,514.29 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丧失对深长铁公司的控制权，深长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6,464.35 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丧失对深长铁公司的控制权，深长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76,007.05 元，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环境激烈，销售额的降低导致销售人员的薪酬降低，同时减员降本增效，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29,588.45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下属公司不再是高新企业，故不再核算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费用金额减少，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941,869.51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减少，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91,777.4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94,340.86 元，主要是由于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0,243.1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36,662.8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26,291.56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三）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披露如下：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不确定性	公司本报告期继续亏损，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重大事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重大事件披露如下：

1、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性质	累计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38,357,059.680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932,271,288.618	-
作为第三人	0.000	-
合计	1,070,628,348.298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适用）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被告/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否	129,000,000 港元	是	仲裁阶段
-	被告/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是	49,000,000	是	收到判决书
-	被告/被申请人	保理融资纠纷	否	11,791,500	是	一审阶段

“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是否承担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针对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2、发行人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鹏博士香港	2.1854 亿美元	2.1854 亿美元	2.1854 亿美元	2027 年 6 月 1 日	美元债券偿还完毕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3.59 亿	3.59 亿	3.59 亿	2023 年 1 月 1 日	-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鹏博士香港	1.48 亿港币	1.48 亿港币	1.48 亿港币	2024 年 8 月 12 日	-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2.95 亿	2.95 亿	2.95 亿	2024 年 11 月 5 日	-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	-	-	-	-	-	-	-

发行人提供担保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7.92 亿人民币+2.1854 亿美元	7.92 亿人民币+2.1854 亿美元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7.92 亿人民币+2.1854 亿美元	7.92 亿人民币+2.1854 亿美元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美元债券余额为 2.1854 亿美元。

（2）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云集团”）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 359,321,318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 6 年。数智云集团将其算力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智能图像算力中心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数智云集团 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3）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智云集团向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债权人”或“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责任与范围依据中大保理与鹏博士香港（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向乙方借款港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HKD148,000,000 元整）。在主合同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如主合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则债权人即有权要求担保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为 29,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3,614,208.88	0.33%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	110,860.77	0.00%	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	298,787.74	0.00%	其他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其他	177,889,520.82	2.45%	融资租赁
总计	-	-	201,913,378.21	2.78%	-

（五）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经营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经营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39.8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 亿元，而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0.7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0.24 亿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制订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一）业务布局

虽然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上短期承压，但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并得到加强，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深化推进算力业务转型。

（二）偿债安排

1) 引入投资者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投资人，战略投资资本拥有丰富的资金、渠道和资源，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和更强大的竞争力，并能有效补充公司流动性。

2) 扩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债方案，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加强主营业务回款，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化解债务风险。

3) 开展资产转让

通过多年运营及对外投资，公司积累了一定优质资产，资产转让可以获得现金流入。

(三) 稳定经营

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并得到加强，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大力拓展云计算、算力网络为主的新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以归还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务等。因此，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实性。”

(六)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614,208.88	23,614,208.88	冻结	司法冻结	30,476,126.50	30,476,126.5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10,860.77	110,860.77	其他	业务保证金	3,816,490.26	3,816,490.26	其他	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298,787.74	298,787.74	其他	其他	299,011.21	299,011.21	其他	其他
使用权资产	177,889,520.82	177,889,520.82	其他	融资租赁	236,777,686.62	236,777,686.62	其他	融资租赁
合计	201,913,378.21	201,913,378.21	/	/	271,369,314.59	271,369,314.59	/	/

(七)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或有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或有事项情况披露如下：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诉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同城容灾机房扩容托管项目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8 日，双方另行签署《深圳同城容灾机房托管项目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前述协议约定，由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1 号楼为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房托管服务。2020 年 2 月 1 日，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书》，约定将前述两份协议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同时约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就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对原合同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书》项下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随后，因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与涉案机房的业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已经到期，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导致设备搬迁造成了人力及物力损失。2025 年 6 月 27 日，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确认《深圳同城容灾机房扩容托管项目服务协议》（合同编号:3300061580）、《深圳同城容灾机房托管项目服务协议》（合同编号:3300082236）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解除；（2）判决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向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7,193,301.66 元；（3）驳回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4）驳回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张鹏、监事马欣、监事徐旭辉、监事唐德双、常务副总经理余志海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所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补充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补充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限制高消费；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9 亿元和 5.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72		4.72	80.82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54	0.58		1.12	19.18
合计	0.54	5.30		5.8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8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15 亿元和 28.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49		22.49	79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80	3.16		5.96	21
合计	2.80	25.65		28.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7.76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17.76 亿元人民币。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发行人所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补充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